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38），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通知中提案编码等部分内容有误，现将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一）更正内容一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更正内容二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召开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更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召开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所涉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7 月 28（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倡议有条件的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当天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单独计票, 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13:30-15:30

(二)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 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采用电话方式进行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于雨

电话号码：0532-89082999

传真号码：0532-89082855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768
- 2、投票简称：国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召开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世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慧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王亚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福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丁乃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于保国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